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為進行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將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每股0.08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之步驟統稱「**資本削減**」）；
- (d) 將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資本重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實行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而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新股份零碎部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資本重組（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隨即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達成以下條件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董事會決定及宣佈作為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b)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生效；(c)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d)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e)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方可：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及在其他情況根據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51,054,435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於就該等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經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尤其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恰當之情況，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達成以下條件後：
- (i)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生效；(i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公開發售(定義見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完成，方可：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視情況而定)；
- (b) 特定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惟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